

檔 號： 114/30140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40009778
收發日期：114年12月31日
創稿文號：114010010715
114010010715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承辦人：黃依莉

聯絡電話：02-2327-2788

電子郵件：lilicarol@ocac.gov.tw

受文者：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僑生專字第114050357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5件) 本專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申請開班規劃說明、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計畫書(格式)、附表一116學年度續辦計畫申請表、附表二 116學年度新辦計畫申請表 (共 5 個附件：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1.pdf、A49000000B_1140503577_d oc1_Attach2.pdf、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3.odt、A49000000B _1140503577_doc1_Attach4.odt、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5.od t) [114010010715_1_a770a478-00d7-41aa-8bec-910033560966_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114010010715_2_a770a478-00d7-41aa-8bec-910033560966_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114010010715_3_a770a478-00d7-41aa-8bec-910033560966_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3.odt](#) (附件三)
[114010010715_4_a770a478-00d7-41aa-8bec-910033560966_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4.odt](#) (附件四)
[114010010715_5_a770a478-00d7-41aa-8bec-910033560966_A49000000B_1140503577_doc1_Attach5.odt](#) (附件五)

主旨：有關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申請開辦或續辦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提供海外僑生多元選讀管道，擴大培育優秀技職人才，本會賡續開辦旨揭專班，開班領域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六大類為原則。
- 二、為確保課程品質，續申辦學校以貴校目前日間部四技科系數1/4之比例且最多4科系為上限，其中115學年度始開班學校於116學年度申辦時僅能增加1班開班數；另為免專班擴增幅度大，新申辦學校申辦案以1至2科為限；並選擇較具特色、辦學績優且符合本會開辦領域之科系提出申請。

- 三、國內各技專校院115學年度核定招生之科系有意申（續）**
 辦旨揭專班者，請於115年3月15日（星期日）前，檢具招生計畫書紙本3份備文函送本會審查，並副知教育部；另招生計畫書PDF電子檔請上傳本專班雲端硬碟（網址：<https://reurl.cc/R990X9>），檔名為「○○科技大學○○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計畫書」。
- 四、檢送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旨揭專班申請開班規劃說明、招生計劃書格式、續辦及新辦招生計畫申請表各1份（如附件）；相關資訊請至本會僑生專班招生網（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參考。**
- 五、至二年制副學士班課程，因「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屆滿，爰自116學年度起停止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創稿文號：114010010715

收發文號：1140009778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1	文書組收發組員		議事文書組		114-12-31 13:44 收文
2	國際事務處 (登)登記桌		國際事務處	114-12-31 15:35	114-12-31 15:35 收文
3	羅雅鈴專案助理		國際交流中心	114-12-31 16:08	承辦